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39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總來文 (376736800A_11201397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（問答集）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）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- 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



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